

交通运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考核评价表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满分 值	考评说明及评分标准
1 标准制修订 (40分)	★1.1 是否按计划完成标准的制修订任务 (15分)		15	按完成制修订计划任务的百分比计算得分： ——标准的按时完成率达到100%，得15分； ——未达到100%，按完成的百分比乘以相关系数计算分值： 应完成标准数大于等于20项时系数为1，小于20项时系数为0.9，小于10项时系数为0.8) 注：往年未完成项目数与当年应完成项目数合计为考核年度应完成项目总数
	1.2 标准制修订计划能否与行业发展的需求一致 (10分)	1.2.1 标准体系表的编写	2	标准体系表的编写符合相关要求，结构合理，条理清晰
		1.2.2 标准体系表的维护	2	跟踪行业重点工作，动态对标准体系表进行维护
		1.2.3 三年制修订重点任务	3	三年标准制修订重点任务明确，合理可行
		1.2.4 年度制修订项目	3	符合行业发展重点，满足急需标准的制定
	1.3 标准制修订过程管理是否规范，立项、征求意见、审查各环节是否面向全体委员等 (6分)	1.3.1 申报立项提案是否通过系统或其他方式向全体委员征求意见	2	征求意见得2分，未征求意见得0分
1.3.2 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相关材料是否通过系统或其他方式向全体委员征求意见		2	征求意见得2分，未征求意见得0分	

